温县人民政府文件

温政文〔2017〕124号

温县人民政府
关于提请对2017年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进行审议的报告

县人大常委会:

通过我县积极努力争取，截至目前，省财政厅共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券额度10907万元，其中：置换债券额度3007万元，新增债券额度7900万元。按照期限划分：3年期的债券为2196万元，年利率最高为4.12%；5年期的债券为3244万元，年利率最高为4.2%；7年期的债券为3502万元，年利率最高为4.31%；10年期的债券为1965万元，年利率最高为4.32%。县

财政有能力逐年按期偿还，债务风险可控。合理使用这批政府债券资金，不仅可以及时归还到期的存量债务，还能极大地缓解财政收支矛盾。

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2017年第一批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预〔2017〕167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17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预〔2017〕206号）和《关于下达2017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预〔2017〕21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县财政部门组织编制了2017年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将这个方案（草案）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温县人民政府

2017年8月28日

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17年8月28日印发